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工銀亞洲收購中保國際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保國際與工銀亞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工銀亞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3.7668 港元之價格認購新股份。工銀亞洲為獨立第三者，與中保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同日，中保國際之控權股東香港中保與工銀亞洲訂立買賣協議，工銀亞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3.7668 港元之相同價格向香港中保收購現有股份。每股新股份認購價及每股現有股份收購價，(i)較截至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日期前 10 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約 3.965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5.0%；及(ii)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之交易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 4.30 港元折讓約 12.4%。

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新股份相等於中保國際於本公佈日期 1,106,717,955 股現已發行股本約 9.2%，佔認購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4%，亦相等於完成認購及根據太平保險收購建議(詳情請參閱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發出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發行太平保險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0%。除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新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將收購之現有股份外，現時工銀亞洲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當完成認購及收購後，工銀亞洲將擁有新股份及現有股份，合共相等於因認購及根據太平保險收購建議發行太平保險代價股份後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9.9%。工銀亞洲已分別向中保國際及香港中保承諾，除向工銀亞洲集團成員出售外，在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新股份及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工銀亞洲為工商銀行集團成員。中保國際董事認為認購可增加中保國際股本基礎，並且加強財政實力以開發現有及未來之業務。此外，以工商銀行集團完善之銀行網絡及豐富資源，中保國際董事認為認購可加強中保國際與工商銀行集團之關係，從而可透過此策略關係，借助工商銀行集團龐大之銀行網絡，為中保國際集團在中國發展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

工銀亞洲董事認為以中保國際管理層所具備之專長及經驗，將成為中國保險市場之主要經營者。收購及認購使工銀亞洲可間接從中國保險業務之高增長潛力中獲益。因此，工銀亞洲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對工銀亞洲有利，亦對工銀亞洲全體股東有利。

中保國際所收取之認購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83,000,000 港元，而有關款項將用作保險相關業務之長期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保國際之財務顧問及有關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有關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

## 認購

### 1. 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2. 立約方

- (i) 中保國際（發行者），為獨立第三者，與工銀亞洲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及
- (ii) 工銀亞洲（認購者），為獨立第三者，與中保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3. 將認購之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新股份相等於中保國際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9.2%，佔認購完成後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4%，亦相等於完成認購及根據太平保險收購建議發行太平保險代價股份後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8.0%。

新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中保國際股東大會授予中保國際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工銀亞洲應付有關認購之數額預期約為 383,400,000 港元。工銀亞洲已表示無意在認購及收購完成後即時提名代表加入中保國際之董事會。

### 4. 認購價

工銀亞洲於完成時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認購價每股新股份 3.7668 港元，該價格乃由中保國際與工銀亞洲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i)較股份暫停買賣前 10 個交

易日每股股份約 3.965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5.0%，及(ii)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4.30 港元折讓約 12.4%。中保國際董事及工銀亞洲董事相信認購價對該兩家公司各自之股東均屬公平合理。

## 5. 新股份之權益

新股份在發行後將與配發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6. 不出售承諾

工銀亞洲已向中保國際承諾，除向工銀亞洲集團成員出售外，在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新股份。

## 7. 所得款項用途

中保國際所收取之認購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383,000,000 港元，而有關款項將用作長期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中保國際目前並無運用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之具體投資目標。

## 8. 完成認購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金管局批准工銀亞洲進行認購方可完成。

倘若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工銀亞洲與中保國際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認購協議將會取消及無效，各有關立約方之責任亦會解除，而任何立約方均不得就認購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之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之索償除外。

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並非互相以另一份協議完成為條件。

## 收購

### 1. 買賣協議日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2. 立約方

- (i) 香港中保（賣方），為獨立第三者，與工銀亞洲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及
- (ii) 工銀亞洲（買方），為獨立第三者，與中保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 3. 工銀亞洲將收購之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佔中保國際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2%，而相等於認購完成後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0%，亦相等於完成認購及根據太平保險收購建議發行太平保險代價股份後中保國際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9%。

工銀亞洲應付有關收購之數額預期約為 91,900,000 港元。工銀亞洲已表示無意在認購及收購完成後即時提名代表加入中保國際董事會。

### 4. 收購價

工銀亞洲將於完成時動用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收購價每股現有股份 3.7668 港元，該價格乃由工銀亞洲與香港中保經公平磋商釐定。收購價(i)較股份暫停買賣前 10 個交易日每股股份約 3.965 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 5.0%，及(ii)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4.30 港元折讓約 12.4%。

工銀亞洲有關收購應付之總額預期約為 91,100,000 港元。

### 5. 不出售承諾

工銀亞洲向香港中保承諾，除向工銀亞洲集團成員出售外，在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 12 個月內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現有股份。

### 6. 完成收購之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香港金管局批准工銀亞洲進行收購方可完成。倘若截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工銀亞洲與香港中保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上述條件，則買賣協議將會取消及無效，各有關立約方之責任亦會解除，而任何立約方均不得就收購向另一方索償，惟有關之前違反買賣協議而提出之索償除外。

認購協議與買賣協議並非互相以另一份協議完成為條件。

### 收購及認購之理由

認購可增加中保國際股本基礎，並且加強財政實力以開發現有及未來之業務。此外，以工商銀行集團完善之銀行網絡及豐富資源，中保國際董事認為認購可加強中保國際與工商銀行集團之關係，從而可透過此策略關係，借助工商銀行集團龐大之銀行網絡，為中保國際集團在中國發展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務。中保國際董事認為認購符合中保國際之利益，且對中保國際全體股東有利。

工銀亞洲董事認為以中保國際管理層所具備之專長及經驗，將成為中國保險市場之主要經營者。收購及認購使工銀亞洲可間接從中國保險業務之高增長潛力中獲益。因此，工銀亞洲董事認為收購及認購對工銀亞洲有利，亦對工銀亞洲全體股東有利。

### 工銀亞洲及工商銀行集團資料

工銀亞洲為於香港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工銀亞洲之市值約為 36.7 億港元。工銀亞洲主要經營銀行、財務及相關之服務，主要針對商業及零售銀行業務與企業貸款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將工商銀行香港分行之商業銀行業務注入工銀亞洲經營後，工銀亞洲現已成為工商銀行集團於香港之銀行業務之旗艦。工銀亞洲之長遠策略目標為在適當時機下，透過內部發展或進行選擇性收購，晉身成為資產雄厚之香港主要商業銀行之一。

工銀亞洲之控股公司工商銀行為中國最大之國營商業銀行，亦為第二大之外匯銀行。工商銀行處理之結算業務量佔國內整個銀行系統一半以上。此外，工商銀行自一九九九年一直列為《財富》雜誌全球 500 大企業之一。於二零零零年，工商銀行分別獲得全球著名之《銀行家》及《歐洲貨幣》選為「中國最佳銀行」及「中國內地最佳銀行」。按照《銀行家》二零零一年以第一級資本比較之全球最新銀行排名榜，工商銀行在 1,000 家最佳銀行中名列第 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銀行資產總值 39,978 億元人民幣，賬面淨利為 52.2 億元人民幣。未償還貸款及未提取存款分別合共 24,319 億元人民幣及 32,668 億元人民幣。

工商銀行在中國約有 30,000 家分行及辦事處，另有 6 家海外分行及 3 個海外代表處，且已與超過 80 個國家及地區之 655 家銀行總行建立代理銀行關係。

工銀亞洲為獨立第三者，與中保國際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除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新股份及根據買賣協議將購買之現有股份外，現時工銀亞洲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擁有任何股份之

權益。截至本公佈日期，工銀亞洲並無委任董事加入中保國際董事會。此外，工銀亞洲或會在適當時機考慮收購額外股份，而屆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 中保國際資料

中保國際為中國保險之子公司，而中國保險為中國當地歷史最悠久之保險集團，隸屬中國國務院管轄。中保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保國際之市值約為 43 億港元，現時為中國保險唯一在中國境外上市之旗艦。中保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中保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業務之合約及臨時再保險，包括水險及非水險與若干類別長期保險。中保國際集團亦經營保險經紀業務，並且為配合其再保險業務而擁有證券、貨幣市場及物業投資。

## 股權結構變動

中保國際股權	(1) 現時		(2) 認購及收購完成當時， 但未進行太平保險收購建議		(3) 進行太平保險 收購建議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工銀亞洲</b>						
新股份	-		101,789,808		101,789,808	
現有股份	-		24,175,079		24,175,079	
小計	-	0.0%	125,964,887	10.4%	125,964,887	9.9%
<b>香港中保（直接及間接）</b>	634,383,955		610,208,876		610,208,876	
太平保險代價股份	-		-		63,864,829	
小計	634,383,955	57.3%	610,208,876	50.5%	674,073,705	53.0%
<b>公眾人士</b>	472,334,000	42.7%	472,334,000	39.1%	472,334,000	37.1%
<b>合計</b>	1,106,717,955	100.0%	1,208,507,763	100.0%	1,272,372,592	100.0%

## 財務顧問及聯席配售代理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中保國際之財務顧問及有關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有關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認購發行之新股份上市買賣。此外，亦會向香港金管局申請批准收購及認購。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指	工銀亞洲根據買賣協議向香港中保收購現有股份
「收購價」	指	工銀亞洲根據買賣協議購買現有股份之價格每股 3.7668 港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中保國際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保國際」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保國際董事」	指	中保國際之董事
「中保國際集團」	指	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中保」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保國際之控權股東，擁有中保國際現已發行股份約 57.32%
「現有股份」	指	工銀亞洲根據買賣協議將向香港中保購買之 24,175,079 股股份，佔中保國際現已發行股本 2.2%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營商業銀行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工銀亞洲董事」	指	工銀亞洲之董事
「工銀亞洲集團」	指	工銀亞洲、其全資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工商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工銀亞洲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發行之101,789,808股新股份
「配售」	指	收購及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太平保險收購建議」	指	建議收購太平保險有限公司42.5%權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為中國保險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中保國際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另行發出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公佈
「買賣協議」	指	香港中保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同日由相同之立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
「股份」	指	中保國際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保國際與工銀亞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認購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於同日由相同之立約方訂立之補充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所規定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 3.7668 港元
「太平保險代價股份」	指	香港中保根據太平保險收購建議將發行之 63,864,829 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按 1.00 港元等於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計算。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數額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繆建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朱琦**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